

◆金国泉专栏·雷池著录

◆信笔扬尘

◆小说世情

菌中王后三九菇

我一直望文生义地以为三九菇本名叫山间菇，因为它一直长在皖西南望江县的山间，山外从来就没人见过它的尊容，即便是那些经常生长在其他菌类的田间地头、草丛滩涂也从未见过它的踪迹。近些年吃的人多了，我才知道它这个真正的名号。

三九菇大小不一，我见过最大的三九菇碗口大，如撑开的玩具小伞，小的则像一元硬币，敦厚可爱，颜色浅灰红，或浅灰绿，反面呈墨状分布，闻之，有泥土草木之香，沁人心脾。有行家告诉我，三九菇其实就是松乳菇，是红菇科、乳菇属真菌。具中柄，通常单生或群生，新鲜时肉质嫩爽，干后易碎；菌盖幼时半球形，成熟时平展，中稍凹，如荷状，菌丝略略弯曲。三九菇营养十分丰富，有资料显示，其富含粗蛋白、粗脂肪、粗纤维、十多种氨基酸、不饱和脂肪酸、核酸衍生物，还含有多种维生素，不仅味道鲜美可口，还具有药用价值，简直是个神品。

三九菇喜阴凉、湿润的环境，因而它旺盛的生长期一般在春末、秋末即农历三月和九月，这也是它之所以叫三九菇的由来。

小时候，我们农村小孩爱做五件事：捡柴、捡粪、放牛、讨猪屎、捡茄子。放牛与捡茄子有时是同步叠加的，也就是说边放牛边捡茄子。茄子不仅指三九菇，同时，还指我们在滩涂草丛中捡到的其他食用菌，如草菇、雷菇、皮皮菇等。每至农历三月或九月，雨过天晴，我们几个小伙伴便相约而行，背个箩筐去滩涂或附近的山上捡茄子。同行中，我是手脚最差的一个，堂兄泉仔最厉害，常常他捡了一小筐，我还一个也没有。他说：“你跟我后面就行了，我留几个给你。”我的收获每每就是这时候开始。父亲在我出门时就告诉我，蛇有蛇路，鳖有鳖路。茄子也有茄子的道路。我不信，可泉仔的收获告诉我这是真的。小时候生活条件差，没捡到茄子并没有太大的遗憾，父亲也很少在这方面责骂我，父亲说：“那东西不能当饭吃，做个菜还要打个鸡蛋，还要多滴几滴油，否则不好吃。很不划算，鸡蛋要卖钱，要拿到供销社去买盐买煤油买肥皂。”

作为菌类，三九菇的菌丝常年生长在地下，只有在温度、湿度适宜的情况下才长出来，而且三九菇的菌丝经常和松树、荆棘等乔灌木根系共生，所以在松树底下或者荆棘丛附近容易发现它。由于它的菌丝在地下常年存在，所以地表上的菌体容易集中连片生长，家乡人所以称这种情况为“茄子的道路”——没有便没有，有便一大窠。泉仔那时为什么发现一窠三九菇，便立即四位下张望，并告诉我，这附近一定还有，叫我仔细找找，便是这个道理了。

这些年，望江与全国大多数地方一样生活条件大大提高，三九菇好处那么多，大家自然趋之若鹜，捡茄子的人因而越来越多，价格也就越来越昂贵。不仅如此，人们还因此学会了三九菇的贮藏方法，许多人家年三十晚上也能吃到三九菇。正月初一，深街小寨的酒席上也能见到它的踪影。

据说，三九菇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人工培养的菌种，大约那些食用菌专家还没有研究出三九菇的人工栽培技术。这也是时下人们喜欢吃三九菇的另一原因。现代人特别注重饮食健康，天然食品质量好，没激素，但十分稀缺。人工的东西却层出不穷，千奇百怪。人类社会偏偏这样矛盾。

野生菌其实品种十分丰富，专家统计达三百五十余种。无论是东北的榛蘑、华北的平菇，还是两江的香菇、岭南的草菇，都是不可多得的美味。不过，我仍然执着地认为，三九菇世间无双。

古人称食用菌为“山珍”，它因此像悟得大道，无根无蒂、无体无形，是天地灵气与日月精华所在。几千年来，不同种类的食用菌通过不同的烹饪技术，不仅是帝王之家的佳肴，也是普通百姓的日常美味。

事实上，古人称其为山珍，不仅仅是因为它好吃，还常常在吃的同时能让人悟出人生哲理。庄子就曾在其《逍遥游》中写道：“朝菌不知晦朔，蟪蛄不知春秋。”苏轼在任徐州知州时，在知州衙门道遥堂的后花园内，曾从构树上采金针菇（黄耳蕈），然后辅以白芽姜，醋泡后即成一道美味，并写下《与参寥师行园中得黄耳蕈》：“老橘忽生黄耳蕈，故人兼致白芽姜。”我在想，他如果是在我家乡捡到三九菇呢？那他一定会写下一首更精美的诗篇来。这算是苏轼与我家乡共同的遗憾了。

有人称三九菇为“菌中王后”，我觉得它担得起。一切有三九菇的菜肴，均不可放味精，否则就破坏它的鲜嫩。用它来炒肉片，风味最佳，用它来下面条，其他面条便甘拜下风。三九菇最好吃的做法，我认为当数三九菇汤：肉丸子、鲜猪肝或猪腰子、三九菇，佐以葱末，或一个鸡蛋，似乎浑身都通透起来了。

有人说：“一碗三九菇汤，鲜透了整个望江县。”这话我坚信不疑。



金国泉，男，安徽望江县人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诗歌、散文、文艺理论散见于《诗刊》《星星》《文艺报》《散文》《散文海外版》《山东文学》《散文百家》《扬子江诗刊》等。著有诗集《记忆：撒落的麦粒》《我的耳朵是我的一个漏洞》《金国泉诗选》及散文集《大地苍茫》等。

蓝矶鸫的蓝

李丹崖

你有没有见过一只蓝矶鸫的掠食过程？

林间窸窣窸窣的一阵被翅膀扇动的风，池塘上方，一抹幽蓝从上而下俯冲，双腿伸展，翅膀展开控速，在一只正在飞舞的金红色的蜻蜓上方一伸喙，那只蜻蜓就成了它的口粮。

在诸鸟的阵营中，尽管蓝矶鸫的体型算不上大，却是天生的好猎手。它掠食的领域原本可以不出林子，即可在树干上、树叶上、树洞中找到金龟子、螳螂、甲虫和蜂，除非是天气炎热，空气湿度大的时候，蓝矶鸫又想换一换口味，才会飞向山下的田野，在蝗虫、步行虫、蜻蜓出没的区域大展拳脚，然后饱饱的飞回来，在岩石缝的巢穴里或葱茏的树枝上休息。

蓝矶鸫休息的时候，嗓子就闲不住。它的叫声频次高，“叽叽叽叽喳喳喳喳”这个叫声不知道和它的名字有无关系，感觉它是在叫自己似的。尤其是雄鸟求偶的时候，叫着还会扭动脑袋，伸开一侧翅膀，围着雌鸟转动，那感觉像是一个优雅的绅士在跳一支圆舞曲。

蓝矶鸫有个比较平民化或乳名化的名字——麻石青。这样的名字极具中国风味，这或许与它的羽毛有关，雄鸟蓝矶鸫多半通体蓝色，是那样一种近乎梦幻的蓝，自然界

的鸟类中，似乎总是雄鸟的羽毛更鲜亮些，雌鸟就相对低调隐忍。雌鸟蓝矶鸫是上半身蓝色，下半身褐色，分界线截然分明，分辨起来一眼即知。

我在青岛崂山的林子里闲逛的时候，常常遇见蓝矶鸫，它们在林间穿梭，一抹蓝又一抹蓝地在树梢上跃动，在我掏出捧山泉洗脸的时候，蓝矶鸫在树梢上鸣唱“叽叽叽叽喳喳喳喳”，那声音悠远嘹亮，在整座林子里慢慢消隐。风扯林琴、泉滚雪团，那感觉俨然让人觉得是走进了唐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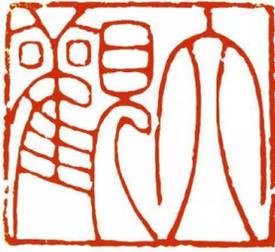
在华严寺的后园，我吃素斋的时候，蓝矶鸫也是这样在树冠里唱着，这佐餐的鸟鸣堪称特别，比酒还让人沉醉，当然是没有酒的，鸟鸣如酒。殿脚下有一片凉荫，素斋吃毕，僧人泡了一杯崂山绿茶给我，崂山玉绿是当地的名茶，看着根根芽头在水中舒展开来，我竟然想到了那根根芽芽像极了鸟的舌头。鸟有好舌善鸣，茶有雀舌飘香，崂山绿茶的样子或许就该是蓝矶鸫的舌型吧！

一场雨落下来，山峦草木如洗，湖水更加丰沛，不见了蓝矶鸫的身影。大概要等上半个时辰，风息雨住，太阳在山顶处露出半边脸，“叽叽叽叽喳喳喳喳”的声

音再次响彻崂山的山谷，蓝矶鸫又出来了，空气清新，日色明媚，蓝矶鸫的叫声似乎也更清亮一些。有人说，鸟喜飞着啜饮落雨，这样的落雨能润喉。

众鸟皆是歌唱家，蓝矶鸫是佼佼者。论及一只鸟的样貌，无外乎羽毛，鸟鸣势必是加分项。蓝矶鸫的美无可挑剔，它既不像苍鹰那样体格庞大，也不像蜂鸟那样小鸟依人，它的大小刚刚好，尤其是那样一身蓝色的羽毛，让人望一眼，就舒心。

中国绘画中关于蓝的命名和分类，有群青、石青、宝石蓝、钴蓝、景泰蓝、霁蓝、宝蓝、孔雀蓝、靛蓝、黛蓝、花青、紺色……我在想，如有让我来命名，我或许会命名一款蓝：蓝矶鸫蓝。



春晨 李昊天 摄

◆小说世情

一只蝉的人生追求

吴春富

一只蝉很兴奋，它要到城里去了，开始人生追求。

这只蝉从出生到现在都没有离开过乡村，以前都是住在一棵树上，一棵樟树上。这棵樟树是十年前种下的，树叶浓密，宛若巨伞。

这只蝉过去从来没有过这种想法，它只在村庄，长在村庄，每天日落而眠，日出而鸣，生活悠闲自在，从没有奢望。

这棵樟树以前是蝉的巢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家，蝉也同样如此。这只蝉住在樟树上，住在樟树上，歌唱樟树上。樟树是蝉的KTV，蝉的歌声在这里小有名气。

有一天，蝉的宁静生活被打破，这只蝉开始有了人生的梦想与理想，它要飞翔，飞到城市里去，一展美妙歌喉，当歌唱家。

蝉一觉醒来，听见樟树底下有人说话。揉揉惺忪的眼，发现除了主人，还有几个陌生人，他们在叽叽喳喳，说要吧樟树搬到城里，成为一道人见人爱的风景。

这只蝉不同于其他的蝉，它是有思想的蝉，有远大志向的蝉。要是别的蝉窝在一棵树上，这棵树被卖了或伐了，就会鸣叫一声飞到别的树上。

它不，它要追寻着这棵樟树，用自己的技能，在城市立足，实行歌唱的人生梦想。

要到城里可不是简单的事。一来蝉从没有出过远门，二来城市实在太，到哪里才能寻找到那棵樟树？也不知道那棵樟树如今混得啥模样。它飞到一堆有楼房的地方，以为就是城市，一打听，原来离城市还远得很，这只是个小镇。它笑了，人家说，有高楼的地方就是城市，这里有楼，可不高，自然不是城市。

飞呀飞，它一连飞了十几天，终于见到高楼了。有五层高的楼，有十几层高的楼，还有三四十层高的楼。城市不像乡村，有完整的天空；城市的天空也不像乡村的瓦蓝，灰蒙蒙的，不透明。

蝉还发现，城市里道路特别多，人特别多，车子特别多。城市里的声音很嘈杂，各种各样的声音，把它的耳朵都震聋了。

蝉对城市有了不好的印象。不过它没有回去的打算，城市里有不好的，肯定也有好的，像歌吧KTV，乡村里就没有。

蝉找呀找，一连找了好几天，始终没有找到那棵樟树。

蝉累得筋疲力尽。它掉到了路旁的一棵樟树旁。这是棵丑陋的樟树，树身被划得青筋绽露，上面枝丫全被砍去，光秃秃的。

蝉眼睛一亮，发现了树上的一个三角形疤痕。它仔细一瞧，嗨！得来全不费工夫，原来自己苦心要追寻的樟树，就是这棵被废了武功、风采尽失的树。落魄的凤凰不如鸡，看来这树在城里活得不咋样。

蝉认出了樟树，心里一阵酸楚。蝉原以为樟树在城里过得活色生香，风光浪漫，没想到它虽脱离了乡下的孤寂，却没有过上好生活。

蝉开始怀疑自己的人生梦想。它开始觉得乡村好了，在乡村，天蓝水清，想唱就唱。可在城市里就不同了，立在一棵树上才几秒钟，车子就来了，就得挪窝。哪有唱歌的舞台？城市人脚步匆匆，谁又愿意听你歌唱？

还有那运渣土的车子，二层楼高，司机灰头土脸的，开着车子就朝树身上撞。

蝉吓得不轻，想也没想，就开始了返乡的历程。蝉明白了，平平淡淡才是真，它的梦想不在城里，仍在广袤的乡村里。

建立历史与人性的秩序——《春秋乱》的「三重」性

江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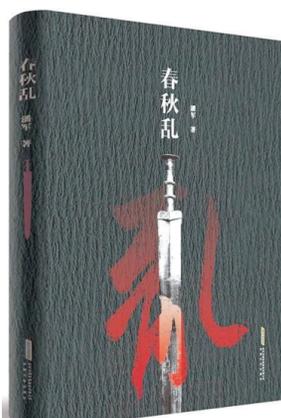
在我眼里，潘军一直是那个不断破圈的“斜杠青年”，作家、编剧、导演、书画家，“一意孤行”，永不停歇，永远充满着挑战权威、突破自我、不屈不挠的先锋气质。在潘军看来，“认知高于表现”，一个小说家必须要对表现对象和表现形式有所认识和创新，必须要对语言和叙事格外用心，这也正是其40年创作始终保持着质量上乘的奥秘所在。最近出版的小说《春秋乱》，既圆了他自己的“春秋战国秦汉三部曲”，更为当下的历史题材小说创作提供了一个典型个案，其创作特色我愿称之为“三重”性。

一是重述传说。“传说”往往家喻户晓，但又往往最不可靠。这种最不可靠的东西在潘军那里，就成了一个大可怀疑的、否定的对象。但是因为家喻户晓，所以这些传说又根深蒂固，正如潘军在小说中所言，“推翻一个传说比摧毁一支劲旅还要艰难”。很多习以为常的东西，日积月累下来便成了顽固性的所谓“历史”。当然，潘军既是一个爱好历史的观察家，更是一个十分“顽固”的写作者，在1999年写完“楚汉相争”的《重瞳》之后，便对“赵氏孤儿”“荆轲刺秦”念念不忘，虽未动笔，却早已心有盘算，直到2023年秋天。与其说是“重述传说”，不如说是“解构传说”，或者说“重述传说”。之所以要“重述”，是因为这些传说常常漏洞百出甚至“泯灭了人性之光”，比如程婴竟让自己的儿子代替“赵氏孤儿”去送死，荆轲竟然把匕首带进秦宫，诸如此类。这些反人性、反常识的破绽，构成了醒目的历史缝隙，为小说家提供了重述的可能。所以，潘军“别有用心地”选择了这三个传说来进行解构与改写，一个人去摧毁千军万马，推翻旧传说，重建新传说。

二是重塑人物。重述传统的关键在于重塑人物。传说中的程婴、荆轲与项羽，已经给人们留下了非常刻板的印象。要改变这种刻板印象，就要对他们进行颠覆性的重塑。不得不说，潘军对这些“有趣的灵魂”的重塑是很有讲究的：程婴在传说中是一个愚忠的大臣，但是在《与程婴书》中却变成了一个男人、一个情人、一个父亲；荆轲在传说中是一个“图穷匕见”的刺客，但是在《荆轲考》中却变成了一个不为任何人卖命的有独立人格尊严的刺客；项羽在传说中是一个“力拔山兮气盖世”的将军，但是在《重瞳》中却变成了一个具有浪漫主义气质的诗人。批评家张陵认为，这三位主人公都堪称英雄——官斗中的平民英雄，抗暴中的侠义英雄，国家历史命运转折中的战争英雄，但他未指出的是，这三位人物的共性在于都是“失败的英雄”。很显然，潘军对“失败的英雄”情有独钟、惺惺相惜，无论是乌江自刎、霸王别姬的项羽，还是以自己为匕首、证明“能杀一个人”的荆轲，英雄无悔，虽败犹荣；最有意思的还是程婴，不再是那个在京剧舞台上冤仇得报、皆大欢喜的忠臣，而是被自己的亲生儿子反戈一击的可怜的父亲，最终只能“拄着拐杖在雪地里吃力地走着，一路都在对着叫‘野呼喊’”。俗话说，“历史是由胜利者书写的”，胜利者往往书写的“胜利的辉煌”，而《春秋乱》却是为“失败的英雄”树碑立传，这既是对人物的重塑，更是对历史的重构。

三是重构历史。童庆炳先生曾提出历史题材文学创作中的历史1、历史2和历史3的概念，历史1作为历史的原貌是历史题材创作的源泉，虽然它往往不可寻觅，但历史小说家和历史剧作家还是要尽力去寻觅，即或只能获得一些碎片，也是有意义的；历史典籍作为历史2是创作的基本资料，当然是重要的，需要十分熟悉，也需要加以辨析，但不能原样照搬；历史题材的文学创作必须有辽阔的诗意想象空间，只有在深度的艺术加工的过程中，我们才会获得作为历史3的历史文学创作的历史真实。《春秋乱》是在扑朔迷离的历史缝隙中寻找另一种解读的可能，而这“另一种解读”正是潘军用25年时间揣摩历史1、质疑历史2之后所获得的历史3，一种历史文学创作的“历史真实”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我们所追问的那个真实原貌的历史（历史1）是不存在的，或者说它存在过却早已消失不见，存在的只有对历史的“一种解读”（历史2）或“另一种解读”（历史3）。这种观点显然与“新历史主义”异曲同工。传统历史主义者认为，文献记载的历史是可靠的，是真实的历史，但是对于格林布拉特、海登·怀特等新历史主义者来说，历史只是一种话语，只是一个叙事的文本，它跟小说一样，是可以虚构的，正如法国思想家福柯所言，“重要的不是故事讲述的年代，而是讲述故事的年代”。换句话说就是，潘军之所以能够在历史的缝隙中“捕风捉影”，是因为他相信真实的历史不在过去，也不在“史家之绝唱”，而在重构历史的现在。司马迁用《史记》重构了一种历史，他虚构了不在场的“鸿门宴”，或者说鸿门宴只是一个叙事文本，而潘军的《春秋乱》同样是一个虚构的叙事文本，两者隔了千年，却又殊途同归，那就是司马迁所说的“成一家之言”。历史本身的复杂性，给小说家提供了虚构、重构的权利，而小说家的历史观和叙事才能也恰恰在重构历史中体现得淋漓尽致，更吊诡的是，往往“虚构显得比史实更有分量”。

春秋战国风云乱，秦时明月汉时关。历史是混乱的，人性也是混乱的，而《春秋乱》却是要以此“三重”性在这混乱中建立一种历史秩序和人性秩序，这种秩序寄托着潘军对历史的深刻反思，对人性的深刻洞察，以及对现实的深挚关怀，犹如先秦诸子，试图在一个礼崩乐坏的乱世以一己之学说重建天下之秩序。总之，潘军凭借着过人的认知和表现，重构了一个既熟悉又陌生、既传统又现代的“辽阔的诗意想象空间”，《春秋乱》所蕴含的对历史的怀疑与批判，对人性的反思与洞察，为当下的写作和生活提供了重要启示。



《春秋乱》潘军著 安徽文艺出版社